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近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的通知,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二、富临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富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0,080,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7%;富临集团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三、备查文件:1、中国结算中心下发的股票解押登记证明。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9年4月27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临运业”)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集团”)与其间接子公司亦公司5%以上的股东宁波泰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泰虹将其持有公司股份45,590,088股(占公司总股本14.5428%)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永锋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泰虹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永锋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733,221股(占公司总股本29.90%)。上述股份转让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企业之间的转让,股份转让前后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过户登记情况 2019年5月14日,公司收到宁波泰虹的告知函,宁波泰虹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是2019年5月13日。根据中登

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永锋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宁波泰虹持有公司股份45,590,088股(占公司总股本14.5428%)无限售流通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泰虹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永锋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93,733,2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上述股份转让系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企业之间的转让,股份转让前后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永锋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刘锋。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关于宁波泰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00至2019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兴创国际中心S座19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季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471,556,5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437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57,465,4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97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091,0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394%。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5,556,5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3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65,4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9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091,0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394%。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6、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李季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0,884,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5%;反对67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14,88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796%;反对6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0,884,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5%;反对67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8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796%;反对6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0,884,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5%;反对67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8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796%;反对6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审议通过。 4、《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0,884,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5%;反对67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8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796%;反对6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审议通过。 5、《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0,884,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5%;反对67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8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796%;反对6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审议通过。 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0,884,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5%;反对67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8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796%;反对6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审议通过。 9、《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0,884,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5%;反对67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8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796%;反对6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经办律师:黄国宝、陈帅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5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交易时,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00至2019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98人,代表股份数3,403,356,226股,占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48.5829%。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数3,394,491,829股,占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48.4564%。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394,491,829股,占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48.45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数8,864,397股,占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0.1265%。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97人,代表股份数336,705,395股,占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4.8065%。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3,398,610,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6%;反对4,681,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6%;弃权6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1,959,5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05%;反对4,681,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04%;弃权6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2%。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3,398,204,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6%;反对4,853,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6%;弃权2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1,553,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99%;反对4,853,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3%;弃权2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8%。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3,398,078,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3%;反对4,981,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4%;弃权2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1,427,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24%;反对4,981,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95%;弃权2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1%。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3,397,954,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3%;反对5,104,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0%;弃权2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1,304,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958%;反对5,104,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60%;弃权2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1%。 B、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7,005,254,6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350,262,735.95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334,208,739.87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授权公司董事长全面实施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事宜。 (五)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3,398,381,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8%;反对4,677,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4%;弃权2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1,731,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26%;反对4,677,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92%;弃权2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1%。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3,398,381,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8%;反对4,677,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4%;弃权2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1,731,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26%;反对4,677,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92%;弃权2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1%。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2018年费用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七)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3,397,154,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8%;反对5,902,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4%;弃权2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0,503,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81%;反对5,902,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31%;弃权2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8%。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议案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为中节能(贵州)建筑节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4,9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冠、王凤。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铭雄先生于2018年5月15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90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1%,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91%,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黄铭雄先生于2019年4月4日将其质押的本公司有限条件的部

分股份1,350,000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此次解除质押完成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1%,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46%,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收到黄铭雄先生的通知,获悉黄铭雄先生将其质押的本公司有限条件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注:股东黄铭雄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鑫雄先生系兄弟关系。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铭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315,200股,通过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195,200股,合计持

有公司股份58,510,4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9.25%;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49,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1%,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4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3、黄铭雄先生提交的《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